

民法

審 查 會 通 過
行 政 院 提 案

條文對照表

審查會通過
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查會通過條文	行政院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，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：</p> <p>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。</p> <p>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</p>	<p>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，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：</p> <p>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。</p> <p>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</p>	<p>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，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：</p> <p>一、合夥人死亡者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。</p> <p>三、合夥人經開除者。</p>	<p>一、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（禁治產部分）、親屬編（監護部分）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，已將「禁治產宣告」修正為「監護宣告」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「受禁治產之宣告」修正為「受監護之宣告」；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又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同意，得為合夥營業之負責人。此乃因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故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仍得為合夥營業之負責人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
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，隱名合夥契約，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：</p> <p>一、存續期限屆滿者。</p> <p>二、當事人同意者。</p> <p>三、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。</p> <p>四、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。</p> <p>五、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。</p> <p>六、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。</p>	<p>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，隱名合夥契約，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：</p> <p>一、存續期限屆滿者。</p> <p>二、當事人同意者。</p> <p>三、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。</p> <p>四、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。</p> <p>五、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。</p> <p>六、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。</p>	<p>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，隱名合夥契約，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：</p> <p>一、存續期限屆滿者。</p> <p>二、當事人同意者。</p> <p>三、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。</p> <p>四、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。</p> <p>五、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。</p> <p>六、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四款之修正理由，同修正條文第六百八十七條，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<u>受監護宣告之人</u>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二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</p> <p>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</p>	<p>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<u>受監護宣告之人</u>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二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</p> <p>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</p> <p>依前二項順序</p>	<p>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<u>被繼承人</u>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二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</p> <p>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</p> <p>依前二項順序</p>	<p>一、第一項序言之修正理由，同修正條文第六百八十七條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
<p>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。</p>	<p>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。</p>	<p>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。</p>	
<p>(照案通過)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、未成年人及<u>受監護宣告之人</u>，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。</p>	<p>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、未成年人及<u>受監護宣告之人</u>，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。</p>	<p>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、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，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百八十七條說明一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<p>(照案通過)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 一、未成年人。 二、<u>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</u>。 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 四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 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</p>	<p>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 一、未成年人。 二、<u>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</u>。 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 四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 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</p>	<p>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 一、未成年人。 二、禁治產人。 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 四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 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</p>	<p>一、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百八十七條說明一。 二、另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不宜擔任遺囑見證人，爰於同款增列「受輔助宣告」為遺囑見證人消極資格之規定；其餘各款未修正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<p>(照案通過)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、<u>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</u>，不得為遺囑執行人。</p>	<p>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、<u>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</u>，不得為遺囑執行人。</p>	<p>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，不得為遺囑執行人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說明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